

无锡洪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分红、转增方案。
- 3、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 年 09 月 29 日 14:30
- 2、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09 月 29 日的 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，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09 月 29 日的 9:15 至 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- 3、会议方式：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- 4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综合楼 305 会议室（无锡市锡山区东港镇新材料产业园民祥路 1 号）
- 5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

6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徐卿先生

7、股权登记日：2026 年 09 月 22 日

8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60 人，代表股份 98,323,005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5.4195%。（注：截至股权登记日，公司回购账户上的股份数量为 3,830,004 股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——回购股份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，因此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177,415,886 股。）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8 人，代表股份 96,759,744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4.5384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52 人，代表股份 1,563,261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811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56 人，代表股份 1,619,62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129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4 人，代表股份 56,359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18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52 人，代表股份 1,563,261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811%。

其他人员出席会议情况：公司部分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董事会秘书和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提案编码	提案名称	表决分类	同意		反对		弃权		回避	表决结果
			股数（股）	比例	股数（股）	比例	股数（股）	比例	股数（股）	
1.00	《关于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	总表决情况	98,273,001	99.9491%	45,904	0.0467%	4,100	0.0042%	0	通过
		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	1,569,616	96.9126%	45,904	2.8342%	4,100	0.2531%	0	
2.00	《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	总表决情况	98,295,405	99.9719%	23,500	0.0239%	4,100	0.0042%	0	通过
		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	1,592,020	98.2959%	23,500	1.4510%	4,100	0.2531%	0	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孟奥旗、邵恬

3、结论性意见：“贵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会议的提案、会议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。本次股东会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”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无锡洪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；
- 2、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洪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无锡洪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六年九月三十日